

关于增补 2024 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 试点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》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，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与标准化工作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“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贸促字〔2024〕256 号）的部署要求，应工作需要，经单位申报、综合考察和专家评审，确定北安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、常州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数据局、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15 家单位为 2024 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增补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试点时限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。

二、请各试点单位结合本地实际，突出原创性和多样化，因地制宜进一步优化试点工作方案，积极推进试点工作，完善内部标准化管理机制，确保试点任务的高质量实施，在优化营商环境、创新服务模式、提升标准化水平等方面发挥标

杆作用，探索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实践经验，为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标准化体系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试点期间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将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持续跟进各试点单位建设进展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将会同相关单位，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和指导，适时组织评估和交流活动，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。

四、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工作具有探索性、前瞻性和创新性，各试点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，对于试点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及时加以宣传推广，形成良好示范效应，为各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供不竭动力。

附件：2024 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增补单位名单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



附件:

2024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增补单位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
1	北安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2	博兴县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
3	常州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数据局
4	大名县行政审批局
5	哈尔滨市道里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6	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
7	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8	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9	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
10	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11	齐河县行政审批局
12	清河县行政审批局
13	日照市岚山区商务局
14	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15	新河县行政审批局

（以上排名不分先后）

—